****公安机关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六条措施****  
****公治〔2014〕128号****

1、坚决依法打击暴力伤医违法犯罪。对侮辱、威胁、殴打医务人员、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要迅速出警、依法果断制止，当场查证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持凶器伤害医务人员、严重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，要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果断制止，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  
2、坚决依法果断处置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行为。对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、摆设灵堂、摆放花圈、聚众滋事堵塞大门、扰乱医疗秩序和在医疗机构违规停尸，经劝说、警告无效的，要依法予以带离驱散；对组织、煽动的首要分子，要依法强制带离现场，从严惩处。  
3、坚决依法查处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。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，或者携带斧头、菜刀、棍棒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，要带离医疗机构严格审查；构成违法犯罪的，要依法从严惩处。  
4、二级以上医院一律作为巡逻必到点，有条件的要设立警务室；三级医院必须设立警务室。  
5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指导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医患纠纷摸排，对矛盾纠纷突出的医院，一律建立专门机构负责接受患者诉求，跟踪问题处理结果。  
6、指导二级以上医院一律按规定配足配强保安员，指导开展技能培训，加强医院巡逻守护。